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4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0-252)

蘇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委員詢提國軍老舊眷村於民國 85 年核定後屢次延宕等情，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政策，從數量、範圍、興建工程量體及比例皆屬空前，作業更新改建內容廣涉不同軍種、縣市地區等差異，本部均採一致之程序與原則興建，執行過程極為艱辛，歷經 20 年終達成階段性之里程碑（安置 6 萬 9,373 戶），期間面對眷戶溝通磨合、國土限售挑戰、清償債務壓力、地區發展衝突、文化保存等諸多問題，有關眷改計畫推動窒礙情形如附表 1。

附表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窒礙統計表

項次	內 容
1	單村（一村一基地）改建推動執行期程緩慢。
2	非國有土地或屬公共設施之眷村用地，因土地權屬非國有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無法興建住宅，導致無百分之七十地價補助款收支併列補助原眷戶購宅，難以推動改建。
3	改建眷村土地屬於國有且可以建築住宅者，因地價款係以各村獨立計價，導致高地價者無須負擔自備款，獲利甚豐；低地價者因負擔房地總價自備款差額沈重，而使配合意願低落，形成實質不公。
4	法令依據為行政命令，對不配合改建戶無強制力，影響作業期程。
5	改建權責由各列管軍種單位自行辦理，事權無法統一。

- 二、新制改建作業自民國 86 年起實施以來，除因本部多次組織調整（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人力精簡外，眷村改建任務從需求調查、眷戶意願整合、工程設計發包、申請建照開工、工程興建及竣工，申請使用執照獲得、眷戶安置、土地騰空處分等複雜程序，每案通常約需 4~7 年以上時間方可完成；期間亦面臨「營建原物料上漲」、「國土限售」（700 餘公頃大面積眷地）、「清償債務」（747 億元融資上限）、「發展衝突」（574 處眷村遷建騰空）、「文化

保存」(全國 41 處文化保存區規劃處理)等重大挑戰,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歷次修正表、修正紀實與融資償債情形,如附表 2、3、4。

附表 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歷次修正表

項次	內 容
1	行政院 85 年 11 月 4 日台 85 防字第 38406 號函核定
2	行政院秘書長 93 年 9 月 7 日院臺防字第 0930041174 號函核定修頒
3	國防部 93 年 10 月 8 日勁勢字第 0930014599 號令修頒
4	國防部 98 年 9 月 18 日國政眷服字第 0980012969 號令修頒
5	行政院 101 年 8 月 20 日院臺防字第 1010051028 號函核定

附表 3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歷次修正紀實表

	85 年核定計畫	93 年修正計畫	98 年修正計畫	101 年修正計畫
計畫期程	86-94 年度 1. 眷村改建業務期程 86-94 年度以推動老舊眷村改建工作為主。91-94 年度以興建中低收入住宅為主。 2. 土地處分作業期程 86-94 年度。	86-102 年度 1. 眷村改建業務期程 86-98 年度以推動老舊眷村改建工作為主,91 年度下半年起同時辦理輔導眷戶遷購(眷)宅餘屋。 2. 土地處分作業期程 86-102 年度。	86-102 年度 1. 眷村改建業務期程 86-102 年度以推動老舊眷村改建工作為主。 2. 土地處分作業期程是否展延,另提土地處分及償債計畫報院。	86-102 年度 1. 眷村改建業務期程 86-102 年度,以推動老舊眷村改建工作為主。 2. 土地處分償債及特別預算歲入執行至 111 年度,至 124 年度完成土地活化處分事宜。
計畫目標	1. 興建住宅社區 161 處。 2. 興建住宅 93,225 戶(含原眷戶 64,476 戶、違占建戶 6,591 戶、中低收入戶 22,158 戶)。	1. 興建住宅社區 53 處。 2. 興建住宅 31,661 戶,不足安置 39,154 戶改採輔導眷戶遷購各縣市 35 處國(眷)宅基地安置。原眷戶如無意願採上開方式安置,採採屋及領款自行安置。	1. 興建住宅社區 54 處。 2. 興建住宅 31,019 戶,不足安置 38,498 戶改採輔導眷戶遷購各縣市 34 處國(眷)宅基地安置。原眷戶如無意願採上開方式安置,採採屋及領款自行安置。	1. 興建住宅社區 52 處。 2. 興建住宅 30,778 戶,不足安置 38,769 戶改採輔導眷戶遷購各縣市 34 處國(眷)宅基地安置。原眷戶如無意願採上開方式安置,採採屋及領款自行安置。
財務規劃	1. 處分土地收入總額 5,167 億元。 2. 眷村土地處分收入撥充眷改基金 2,306 億元。 3. 不適用營地週轉金 938 億元。 4. 預計基金可餘資金 1,583 億元。	1. 處分土地收入總額 3,620 億元。 2. 眷村土地處分收入撥充眷改基金 1,088 億元。 3. 不適用營地週轉金 733 億元。 4. 預計基金可餘資金 742 億元。	1. 處分土地收入總額 3,620 億元。 2. 眷村土地處分收入撥充眷改基金 606 億元。 3. 不適用營地週轉金 733 億元。 4. 預計基金資金短絀 82 億元。	1. 活化處分土地收入總額 3,780 億元。配合設定地上權租期,相關收益估計至 165 年度。 2. 眷村土地處分收入撥充眷改基金 606 億元。 3. 不適用營地週轉金 671 億元。 4. 預計基金餘資 720 億元。

附表 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融資償債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融資償債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規劃數		實際數		還款達成率% (b/a)
	年度債務限額	年度償還數 (a)	年終債務 餘額	年度償還數 (b)	
101	747		716		
102	697	50	655	61	122%
103	437	260	540	115	44%
104	237	200	347	193	96%
105	147	90			
106	72	75			
107	22	50			
108	0	22			
合計		747		369	

三、本部遵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會議」第 6 次會議決議指導，採都市更新計畫型標售等不同方式，積極改善大面積土地標售窒礙（截至 105 年 4 月 12 日第 23 次會議已通過 172 處活化標的、面積 310 公頃、公告總值 877 億元），故部分土地處分改採公辦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活化作法，所得款項挹注眷改基金。

四、有關監察院歷年針對眷改之糾正與調查案件，經檢討自 98 年起迄 104 年止，本部遭監察院調查案件 18 案、糾正案 13 案，係辦理新、舊制眷改作業期間，涉及影響民人權益（如款項申撥延誤時效、眷戶權益審認未周、工程瑕疵公設點交有怠、基金回收效能過低）等，遭民人投訴所致，審酌個案情節多屬經辦人員未諳作業程序所涉行政違失，無涉不法；監察院糾正案結果，本部均依行政院指導檢討改進後，改善情形妥適回復監察院。

五、將賡續加強協調及透過土地多元活化處分辦理，目前整體執行成效概述如后：配合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提供 8.2 餘公頃眷地、回饋公共設施用地計 100 餘公頃、提供簡易綠美化土地計 62 餘公頃、同意眷村文化保存園區申請共計 13 處（開辦經費計 4 億元、面積計 42.8 公頃）、合作地上權招商 6 處（面積計 7.8 公頃）、委託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公辦都市更新改善都市景觀計 2.3 餘公頃、短期活化辦理停車場計 3 公頃。後續本部除依眷改及融資計畫賡續推動外，並將持續協調各縣市政府平臺以多元活化土地處理及積極推動文化保存作為，提供地方政府公共設施用地改善都市景觀，有效提升眷地資產價值及運用，創造互利多贏有利局面。

六、委員所提眷改事務之指教，本部至表感謝。